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植物油燃料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采购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环保植物油燃料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环保植物油燃料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物资名称、计划采购数量、合同价

采购物资名称	计划采购数量（斤）	合同单价（元/斤）
环保植物油燃料	4000	
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一）合同单价包含原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管理费、人工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要求

（一）所供油料须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二）环保植物油燃料应达到黏稠、明火点不燃，燃烧无烟、无异味、无有害气体、无积碳，不堵塞炉心、不黑锅底等条件。

三、合同期限：2年，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__月__日止。

（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供货及验收

(一) 供货方式及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供货时间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供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部，若甲方另有安排，则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三) 验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油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环保植物油燃料的合格证等质量保证资料。包装检验合格后方可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及相关要求对乙方所供油料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当日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在2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环保植物油燃料，并承担该批油料装卸费、运输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物资损坏、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供货量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月据实结算。即：上月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单价。

(二) 支付进度：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后，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相应货款。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油料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油料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至合格。
- 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2.对验收不合格的油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的，乙方须承担¥1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累计3次逾期交货或逾期交货累计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1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所提供的油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



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合格油料乙方应在 1 个日历天内撤离，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油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油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为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